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段 (Previous Period) and 后段 (Current Period). Rows include performance metrics like 净值增长率 (Net Value Growth Rate), 业绩比较基准 (Benchmark), and 波动率 (Volatility) for various periods from 2005 to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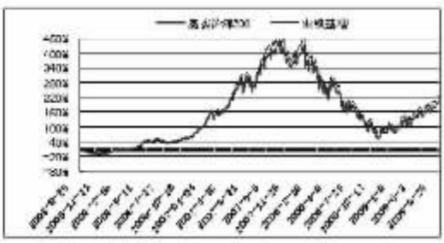


图:嘉实沪深300指数(LOF)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5年8月29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3个月以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及限制的规定:(1)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所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2)原则上将不低于9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计算方法: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1%。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费率,计算方法: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元 15%
50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按绝对值,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基金份额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卡与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A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分别优惠为股份13,990,800股,占该股份总股本的6.95%。

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80%(招商银行与建行龙卡持卡人)、70%(金穗卡持卡人)及50%(工行借记卡持卡人自2009年10月12日起至2009年12月15日15:00止),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中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场外的赎回费率统一为0.5%。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而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本基金将在未来开放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的转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管理人制定基金的转换费收取水平并予公告。
(4)销售服务费
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款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05年7月2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广发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天相投资、中国民族证券、厦门信达、宏源证券、上海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11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本基金2005年8月29日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年度、2007年年度、2008年年度、2009年上半年基金业绩。
7.在“二十七、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列表说明自2009年2月28日至2009年8月29日本基金的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月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王鸿珍女士的通知:自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11月3日期间,王鸿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南宁化工股份11,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至此,王鸿珍持有南宁化工股份13,9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鸿珍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兴路15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兴路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加在南宁化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南宁化工股份5%的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照《收购办法》,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宁化工股份13,990,800股,占该股份总股本的6.95%。

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书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转让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达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和信息,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Date), 买入 (Buy), 卖出 (Sell), 价格区间 (Price Range). Rows show transac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dates from 2009-03-24 to 2009-11-03.

附注: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南宁化工股份11,757,000股,占该股份总股本的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宁化工股份25,747,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该股份总股本的10.5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上市交易的情况
一、买入
二、卖出
三、其他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 鸿 珍
2009年11月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Item) and 是否适用 (Applicable). Rows include details about the issuer, target, and transaction type.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09年11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9年11月8日-2009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8日下午15:00-2009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登记日:2009年11月2日
3. 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4. 召集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说明:以上1-7项议案已经2009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09年7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该议案经2009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09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9年11月3日-2009年1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长城电脑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指定传真:0755-26631106
联系人:郭颖 龚建伟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066;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8个议案) 100元
1 关于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1)发行方式 2.01元
2.2 (2)发行价格 2.02元
2.3 (3)发行数量 2.03元
2.4 (4)定价基准日 2.04元
2.5 (5)发行对象 2.05元
2.6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元
2.7 (7)限售期 2.07元
2.8 (8)上市地点 2.08元
2.9 (9)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2.09元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10元
2.11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5.00元

注:对于议案2,议案五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5.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5中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股 股 股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授权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09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网络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2) 邮政编码:518057
(3) 电 话:0755-26634759
(4) 传 真:0755-26631106
(5) 联系人:郭颖 龚建伟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附:
议案
1.关于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3)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定价基准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5)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7)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8)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9)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与长城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与长城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广发华福证券自2009年11月4日起对持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阿尔法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6只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tfzq.com.cn
客服电话:(0591)9632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11月4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已开通嘉实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赎回、转换、撤单等业务
5、操作规范
本公司通过开通嘉实网上交易业务,执行个人网上直销业务的费率标准,按照申请开通嘉实网上交易业务的方式,由投资者自行选择。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其中,通过工行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申购/认购申请的交易规则如下:
(1)申请: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提交的申购业务办理时间截止于T日15:00(T日为有效申请工作日,下同),认购业务的截止时间为上午10:00。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即使申请的全额资金已到账,但如果申请已超过截止时间,均视为T+1日的申购。
(2)资金:投资者于T日通过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的申购/认购申请,T日15:00足额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为有效申请。由于申请不允作延期,所以T日15:00未有足额资金到账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认购的资金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网点柜台从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往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现金汇款等其他资金汇款方式无效),汇款的“用途”等摘要栏还需注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卡号。汇款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60719027306212
六、有关费率
本公司的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执行个人网上直销业务的费率标准:
1.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照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为零。
3.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转换费率为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支付转换费。
4.基金赎回费,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网上交易渠道:https://trade.jsfund.cn查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2009年6月26日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09年6月26日
担保合同期限: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6日
担保金额:56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法定代表人:王作,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联达国际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国园公司向喻响新借人民币56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金国园公司以坐落于江苏溧阳县时城镇山水大道南侧面积为119983平方米,价值15001万元,编号为碧阳园(2009)第0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北京京都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伍友林及本公司对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金国园公司担保经营,喻响新折借借款,喻响新要求公司两大股东北京京都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伍友林及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律师依法审核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董事会在审议该担保事项时,考虑借款的担保部分经评估价值达15001万元,远高于借款本金

同时金国园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事承担任何损失,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审议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2%,其中逾期12210.60万元。
本担保事项已经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督促金国园公司尽快还款,同时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36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6日9: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颐园小区B座909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为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见2009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23日-24日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7号C座802投资者与投资者关系部
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直销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推出了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采用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提交基金的申/认购、赎回和撤单等交易申请,通过汇款方式将申/认购的资金从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往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汇款的“用途”等摘要栏还需注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卡号。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11月4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已开通嘉实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赎回、转换、撤单等业务
5、操作规范
本公司通过开通嘉实网上交易业务,执行个人网上直销业务的费率标准,按照申请开通嘉实网上交易业务的方式,由投资者自行选择。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其中,通过工行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申购/认购申请的交易规则如下:
(1)申请: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提交的申购业务办理时间截止于T日15:00(T日为有效申请工作日,下同),认购业务的截止时间为上午10:00。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即使申请的全额资金已到账,但如果申请已超过截止时间,均视为T+1日的申购。
(2)资金:投资者于T日通过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的申购/认购申请,T日15:00足额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为有效申请。由于申请不允作延期,所以T日15:00未有足额资金到账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认购的资金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网点柜台从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往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现金汇款等其他资金汇款方式无效),汇款的“用途”等摘要栏还需注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卡号。汇款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60719027306212
六、有关费率
本公司的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执行个人网上直销业务的费率标准:
1.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照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为零。
3.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转换费率为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支付转换费。
4.基金赎回费,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网上交易渠道:https://trade.jsfund.cn查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直销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推出了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采用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提交基金的申/认购、赎回和撤单等交易申请,通过汇款方式将申/认购的资金从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往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汇款的“用途”等摘要栏还需注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卡号。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11月4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已开通嘉实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赎回、转换、撤单等业务
5、操作规范
本公司通过开通嘉实网上交易业务,执行个人网上直销业务的费率标准,按照申请开通嘉实网上交易业务的方式,由投资者自行选择。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其中,通过工行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申购/认购申请的交易规则如下:
(1)申请: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提交的申购业务办理时间截止于T日15:00(T日为有效申请工作日,下同),认购业务的截止时间为上午10:00。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即使申请的全额资金已到账,但如果申请已超过截止时间,均视为T+1日的申购。
(2)资金:投资者于T日通过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的申购/认购申请,T日15:00足额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为有效申请。由于申请不允作延期,所以T日15:00未有足额资金到账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认购的资金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网点柜台从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往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现金汇款等其他资金汇款方式无效),汇款的“用途”等摘要栏还需注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卡号。汇款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60719027306212
六、有关费率
本公司的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执行个人网上直销业务的费率标准:
1.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照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为零。
3.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转换费率为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支付转换费。
4.基金赎回费,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网上交易渠道:https://trade.jsfund.cn查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2009年6月26日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09年6月26日
担保合同期限: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6日
担保金额:56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法定代表人:王作,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联达国际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国园公司向喻响新借人民币56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金国园公司以坐落于江苏溧阳县时城镇山水大道南侧面积为119983平方米,价值15001万元,编号为碧阳园(2009)第0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北京京都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伍友林及本公司对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金国园公司担保经营,喻响新折借借款,喻响新要求公司两大股东北京京都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伍友林及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律师依法审核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董事会在审议该担保事项时,考虑借款的担保部分经评估价值达15001万元,远高于借款本金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同时金国园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事承担任何损失,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审议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2%,其中逾期12210.60万元。
本担保事项已经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督促金国园公司尽快还款,同时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36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6日9: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颐园小区B座909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为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见2009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23日-24日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7号C座802投资者与投资者关系部
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